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5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純緯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23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9,27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,5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崑煜